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王芝翊

電話：03-8227171分機304

電子信箱：pn8660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200408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因應雙語化國家政策，各機關學校應將通過英檢同仁之
英檢證書日期證號等資訊正確登錄 WebHR系統，並重行檢
視有無遺漏等情形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
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12/03/03



1120001152